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18,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待售貸款代表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直接持有印尼公司之3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連同本集團經已持有印尼公司之65%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間接持有印尼公司之95%股權。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印尼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1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季雯雯先生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印尼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持有印尼公司之30%股權。
- (ii) 待售貸款，即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到期總款額。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為6,051,500美元(相當於約47,201,700港元)。該項結餘主要來自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向獨立第三方借出6,000,000美元之款項(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詳情及印尼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印尼公司之資料」一節。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購買價為150,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318,000,000港元，其中待售貸款之對價相等於其面值，而待售股份之對價為代價扣除待售貸款之對價後之餘額。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59,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按金(「按金」)，以及部分代價付款；及
- (b) 15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買方已向賣方發出通知，表示其不信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或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其撤回權利，或並未根據有關條款完成交易，則賣方須於買方作出書面要求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按買方可能同意之方式，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1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6,400,000港元)。該項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基準評估。代價指採礦權估值之30%

(即322,920,000港元)折讓約1.5%。根據上市規則，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得出之意見，該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
- (b)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備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c) 目標公司已成為印尼公司之30%股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者；
- (d)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目標集團須取得之所有必備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e) 買方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f) 並無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提供之保證，而該等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交易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列載之條件(e)。除前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賣方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條件(c)、(d)及(f)。倘上文列載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不論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停止及終止起計之七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其後雙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有關義務及責任，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將為達成(或視乎情況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將持有印尼公司之30%股權。本集團持有之印尼公司股權將因而由65%增至95%。印尼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連同5%非控股權益)，而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印尼公司之17.5%股權及該筆貸款。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印尼公司之3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授出該筆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筆貸款之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為期五年。該筆貸款為免息及以Daniel Cherlin先生持有之2,500股印尼公司股份之質押為抵押品，受益人為目標公司，該等股份佔印尼公司之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該筆貸款尚未償還。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00	11,700	11,700
除稅後虧損	11,700	11,700	11,700
負債淨額	378,300	366,600	354,900

印尼公司

印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為印尼共和國法律界定之採礦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印尼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之股份，均已發行及繳

足。於買賣協議日期，印尼公司由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verse Glory Limited 擁有 65%、由賣方擁有 17.5%、由 Lianbo Limited 擁有 10%、由 Daniel Cherlin 先生擁有 5% 及由 Aristoteles Cherlin 先生擁有 2.5%。

印尼公司為採礦牌照之合法持有人，可獨家在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錳礦石，為期二十年。根據礦區估計可供使用之錳礦資源，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 1,099,800,000 港元，已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印尼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採礦牌照後，有關建築工程經已開展，惟尚未開始投產。因此，印尼公司／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 196,000 港元及 1,865,000 港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之印尼公司權益，將由 65% 增至 95%，而印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則由 35% 減至 5%。印尼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連同 Daniel Cherlin 先生持有之 5% 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重大變動，但 (i)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減少 271,200,000 港元，即代價 318,000,000 港元減該筆貸款 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 港元）；及 (ii) 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 271,200,000 港元，因為印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百分比於完成交易後減少，而本公司所佔印尼公司所產生之損益將為 95%，而非 65%。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

本公司一直有意取得礦區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藉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間接持有印尼公司之 65% 股權。由於尚未敲定相關生產計劃，印尼公司於過去兩年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本公司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實屬龐大，並有信心礦區在日後將有可觀發展潛能。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整合印尼公司之股權之良機，價格亦合理，將可改進印尼公司之決策過程。此外，藉收購印尼公司更多股權，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印尼公司較大部分之溢

利。完成交易後，印尼公司將加快礦區之生產計劃或任何其他可行方案之進展。相信不久將來，天然資源業務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收入流作出貢獻。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印尼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應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3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印尼公司」	指	P.T. Satwa Lestari Permai，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礦區」	指	位於印尼共和國東努沙登加拉省古邦市的 South Amfoang 及 Takari 分區 Fatumetan 及 Tanini 村的採礦區總面積 2,000 公頃，而估計錳礦石資源亦位於該地
「採礦牌照」	指	印尼古邦省省長發出之採礦業務牌照 (Ijin Usaha Pertambangan)，據此，印尼公司獲牌照，可在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錳礦石
「採礦權」	指	採礦牌照項下所賦予有關礦區之權利
「買方」	指	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完成交易前，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印尼公司
「賣方」	指	季雯雯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